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條文。
二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296C 號函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業經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2092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三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學位論文、藝術美術、藝術音樂、藝術戲劇、藝術電影、藝術舞蹈、藝術民俗、藝術設計)，業經該部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C 號令修正發布。
四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98314 書函以，茲有民眾致該部部長信箱，針對「義務定額進用機關僱用肢體機能障礙者所面臨之困難及解決方式」提出建議一案，檢附民眾來信影本 1 份，請本校查照參處乙案。前揭建議案，函轉本校一級單位主管知悉。
五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3531 號書函以，為利各界查閱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業務焦點」項下已建置「行政法人」專區，前揭建置專區會相關人員知悉，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六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研字第 1010204369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前揭修正法案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七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05954 號書函以，檢送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

	分)修正條文影本 1 份,前揭修正條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八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5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07138 號函以,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不得限制應徵者之年齡。前揭訊息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九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07860 號函轉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 2 則,前揭訊息擬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及相關釋例項下週知。
十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329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請同仁多加運用,前揭訊息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項下週知。
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2719 號公告發布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09 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二	重申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處理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爰請各用人單位對於甄選人才作業或對待現職員工時,避免有就業歧視之行為。
十三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人處字第 1010193385 號函以,為提升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職改派作業正確性,請各人事機構妥為建立首長兼職名冊。
十四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88605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
十五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10192989F 號函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業經該部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92989C 號令訂定發布。
十六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77958 號函以,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七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95214F 號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之 1,業經該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十八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90892 號函以,茲以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事由」,法無明文,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復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

	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是以，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又原「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爰該部 88 年 8 月 6 日函釋失其附麗，自無繼續適用之餘地。
十九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00536 號函以，有關人事月刊「集賢榜」專欄，該處排定於 102 年 2 月負責報導，請踴躍投稿，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作品電子檔寄送該處承辦人信箱。
二十	<p>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243 號函以，檢送「該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變更管控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 份，</p> <p>1、請各機關配合出國案件變更管控機制如下：</p> <p>(1) 各項出國計畫僅變更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機關及基金請自行核定，並報該部備查。</p> <p>(2) 各機關應建立自我管控機制(如審查委員會)，於報該部申請變更計畫前，先行審查欲申請變更計畫是否具備特殊原因或為臨時業務須派員出國者。</p> <p>(3) 各機關當年度出國計畫變更率(變更計畫數/原核定計畫數)，除特殊原因外，不得逾 30%(僅變更 1 項即超過之機關除外)。</p> <p>(4) 各機關出國計畫變更情形將列入次年度核編出國預算參據。</p> <p>2、102 年該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 - 大學附設醫院部分，行政院僅核定會議、考察、進修研究 3 類別預算金額，爰 102 年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請各醫院自行控管於行政院所列各類別國外旅費項下支應，無須報部核定。</p>
二十一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408 號函以，有關教師聘任後如有同時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與第 9 款兩款規定之情事，因效果不同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議決定。
二十二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5 日臺陸字第 1010203419 號書函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業經修正發布。
二十三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5 日臺陸字第 1010203611 號書函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業經修正公告。
二十四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9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12472 號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 101 年版「主要人事法規彙編」，業已完成電子檔上線作業，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 政府出版品專區下載利用。
二十五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92228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除已施行之條文外，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衛字第 1010144186 號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十六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11 月 1 日臺人處字第 1010207822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以，為有效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請配合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
二十七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5 日部授教中 (人)字第 1010519882A 號函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停止適用案，依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上開 2 函規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起即應依該 2 函規定辦理，無涉上開原則停止適用之生效日。
二十八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03979 號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一案，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核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業經行政院前揭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同意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支給，至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優先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
二十九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12048 號)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業 務 報 導



一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09750 號函以，同意聘任侯春看先生擔任本校新任校長，聘期 1 任 4 年，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有關致送聘書及卸、新任校長交接日期，將另行擇期通知。
二	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新進人員到職前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閱作業 (查閱時程約 3~4 週)，導致甄選人作業時程延長，請各用人單位妥為規劃相關人員的到職或離職時間，俾避免單位業務推行之中斷或業務銜接之困擾。

三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組員職缺-吳靜涵小姐是為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分配至本校接受為期 4 個月之實務訓練，吳員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報到手續。
四	總務處營繕組技正職缺，案陳同意外補在案，第 1 次外補公告嗣因前來應徵人員皆資格不符，經本(101)年 11 月 2 日初審會議決議，修改相關資格條件並經用人單位確認後，於本(101)年 11 月 2 日進行第 2 次公告，並於本(101)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初審，預計本 (11)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
五	學生事務處專員職缺陞遷甄審案，已於本(101)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已簽請 校長圈選中。
六	<p>本校 100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績優員工暨 101 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選拔，經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次：</p> <p>(一)100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張傳育老師、曾啟雄老師。</p> <p>(二)100 學年度績優員工：</p> <p>1.職員部分：李妤莉組員、吳昇哲助理程式設計師，高懿貞組員、鄭美英護理師。</p> <p>2.工友部分：簡黃妙香小姐及楊坤皇先生。</p> <p>(三) 101 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陳俊升先生、張永慧小姐及丁千閔小姐。本案將於學校集會場合中，請 校長公開表揚。</p>
七	為利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時有所依循及落實考核之精神，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已以 101 年 9 月 14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10700561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敘獎案時據以參酌辦理為原則。
八	<p>有關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更正乙案，依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2 年兒童節與清明節為同一日，兒童節延後一天於 102 年 4 月 5 日放假，本校原訂 102 年 4 月 3 日及 5 日分別為 101 年校慶及第 22 屆全校師生運動會補假，為配合 102 年度兒童節延後放假一天，補假情形擬更改如下：</p> <p>(一)101 年 12 月 1 日(六) 校慶園遊會之補假日：原訂 102 年 4 月 3 日(三) 補假，更改為 102 年 2 月 23 日(六)(春節調整放假後之補行上班日)補假。</p> <p>(二)102 年 3 月 23 日(六) 全校師生運動會之補假日：原訂 102 年 4 月 5 日(五) 補假，更改為 102 年 4 月 3 日(三) 補假。</p>
九	<p>二代健保訂於明(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二代健保相關法規及補充保費計算方法等相關訊息，請上本室網站最新消息/二代健保專區查詢。網址如次：</p> <p>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88&Itemid=547&from=News</p>

十	<p>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如次：</p> <p>(一)旅遊活動：為配合後(103)年本校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明(102)年仍維持補助旅遊活動，於後(103)年再行採購運動服裝。舉辦方式為由各單位自行或聯合舉辦，凡活動天數 1 天(含)以上者，參加同仁均給 1 天公假並酌予補助每人 700 元。並為控管 102 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請各單位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簽准備案(活動計畫日期可至 12 月底)，屆時將不再受理自強活動經費申請。</p> <p>(二)體育服裝：暫停補助。</p> <p>(三)春節聯誼會：擬於 102 年 1 月下旬舉行，本活動以餐會搭配表演節目及摸彩活動型式辦理。</p> <p>(四)慶生暨榮退活動：搭配校園健行活動辦理「樂活健行慶生暨榮退會」每 4 個月舉辦 1 次，並另按月發給同仁電子賀卡及禮券。</p> <p>(五)社團活動：辦理方式請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社團集會時段為每週三、四 PM4:00 ~ 5:00，每位同仁每週可擇一時段參加。</p> <p>(六)禮券：春節禮券 1000 元/人(郵政禮券)、慶生禮券 600 元/人(郵政禮券)、教師節禮券 (視年底剩餘之經費再行評估)</p> <p>(七)主管蛋糕：於一級主管生日當天發送生日蛋糕與單位同仁同慶。</p>
十一	<p>101 年度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申報作業，自 11 月 15 日(四)起至 12 月 1 日(六)止受理申請，欲申報是項免稅額之教職員工同仁(不含行政助理及工友)務必於期限前上網申報，同時將是項免稅額申報表列印、簽章後擲送人事室彙辦，申報網址如次：</p> <p>(http://webapp.yuntech.edu.tw/AGXMainMenu/login.aspx?redirectUrl=/AGXMainMenu/food_detailnote.aspx)</p>
十二	<p>配合「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參考原則」實施，修正「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業已函請各單位知照在案，嗣後各單位請敘獎案件，應填新修正之平時考核獎懲建議表。(可上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區/考核獎懲下載)</p>
十三	<p>教育部函請各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網作業，並請加強報告書內容，應確實登載資料之完整性，並檢附「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常見問題一覽表」供參，相關規定已上傳本室「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專區」(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7&Itemid=570)，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考，以避免類此錯誤再次發生。</p>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組員	吳靜涵	新進	101.10.25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	行政助理	林心怡	新進	101.11.01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行政助理	陳欣怡	新進	101.11.08
工業設計系	行政助理	黃威嘉	新進	101.11.1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約僱助理	陳秀鴻	契約期滿	101.10.25



101年11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簡淑媛	伍麗樵	蔡耀賢	唐坤正
趙文媛	洪千琇	鍾松晉	郭淑惠
曾真貌	廖俊丁	張筱茵	康美英
王健聰	陳淑珠	張文馨	徐啟銘
曾思瑜	張本杰	林昭妙	蔡淑芬
賴明茂	黃永廣	楊孝慈	李蕙貞
柯盈舟	張蕙薰	林進士	楊淑婷
張長清	莊斐如	王怡仁	吳英正

謝文光	郭佳儷	姜德明	郭雅玲
李櫻珠	游元良	游雅萍	林堅楊
楊惠珊	張紋綺	陳信吉	楊佩珊
邱怡瑄	李保志	郭世謀	楊智傑
曾世昌	鄭宇伸	林勝吉	蕭秋銘
李宗鴻	葉淑芬	黃崇禧	簡俱揚
黃秀芬	袁德勇	曹融	
黃姿瑩	莊貴枝	郭昭吟	



健康九九九



中藥也有副作用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藥物雖能治病，但也要注意其副作用，一般民眾常誤以為中藥的藥性緩和，沒有副作用，西藥藥性強烈，副作用較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民眾對於中藥，尤其是草藥，普遍警覺性不夠，大多還是停留在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錯誤觀念，顯示民眾的用藥常識仍有待加強。

中藥是否會產生毒性，完全在於用法是否恰當。使用時機不對，用了有害；藥不對證，

用了有害；用量不對，也是有害。所以，中藥仍然是藥，使用前還是應該由專業的醫藥人員來把關，盲目使用只會害人害己。有些民眾對中藥容易產生誤解，茲說明如下。

藥不對證：

中醫治病必先「辨證論治」，就是要先辨明患者的症狀，才能對證下藥。使用中藥必須視當時病人的症狀，例如，感冒有分寒熱證，熱證需用銀翹散，寒證可用麻黃湯，若寒熱不分，就可能使病加速惡化。又如，臨床症狀須分表證或裡證，如果表證未除，裡證又急者，宜用和解法。中醫的辨證與西醫的辨病有極大的不同。同樣是糖尿病的病人，西醫用藥不外是口服降血糖藥或是注射胰島素，但中藥的糖尿病則分為「上消」、「中消」及「下消」，治療方法完全不同，因此對於中藥千萬不要存有「一藥治百病」的誤解。

使用時機不對：任何的疾病都有其一定的病程，不同階段的症狀也不盡相同，例如四物湯，許多人都有使用四物湯的經驗，尤其是婦女月事過後，但四物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用，就算是要用，時機也很重要；月事剛來時，最好不要用，用了可能會使經血排除不盡，最好等月事後再用 2-3 帖即可，不必一直服用。有些人在大病過後，可能會服用補益之劑，尤其是補中益氣湯或是四物湯，但是，這些補益之劑，必須等待邪氣(例如感染)完全去除後才可使用。一般民眾就常了解不清而一味進補，其結果可能加速疾病惡化。

劑量不對：

這也是民眾常犯的錯誤。以四物湯為例，四物湯的組成為當歸、川芎、地黃及芍藥。血虛的人，補血需要多加一點當歸，甚至重用地黃；血氣不通者，川芎用量可以多一

點，有熱證者，地黃不要用熟地黃，要改用乾地黃；氣虛的病人，還要加入人參或是黃耆，甚至是加入四君子湯。但是大部分的民眾可能寒熱不分，誤以為氣虛就是血虛。民眾之所以會對中藥產生上述的誤解，大多是來自於長久以來認為傳統中藥「醫食同源」的觀念，醫食同源其實是一種預防醫學的概念，民眾如果缺乏對中醫藥學的基本觀念，最好還是先請專業的中醫師診治過後，了解體質再對症開方為宜。